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进“八桂系列”
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13日

钦州市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 促进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八桂系列”劳务品牌，不断提高劳务输出标准化、专业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推进知名“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等“八桂系列”劳务品牌为引领，构建市、县两级劳务品牌体系特别是劳务品牌培育机制和支持体系，打造钦州特色鲜明、技能突出的劳务品牌，推动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1家自治区级劳务品牌龙头企业、1个自治区级劳务品牌专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钦州坭兴陶艺师”等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累计培训1.2万人次以上，力争带动就业创业1万人次以上。

二、重点劳务品牌打造

（一）打造“八桂家政”劳务品牌。围绕“一老一小一患”

等群体迫切需求的家政类职业（工种）项目，重点培养母婴护理员、家务服务员、家庭照护员、养老护理员和病患陪护工等技能人才。到 2025 年，全市组织开展家政类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力争带动家政行业就业创业 24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打造“八桂建工”劳务品牌。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比重大的职业（工种）项目，重点培养农村建筑工匠、砌筑工、镶贴工、混凝土工、钢筋工和装配式建造工等建筑产业技能人才。到 2025 年，全市组织开展建工类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力争带动建工行业就业创业 24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八桂米粉师傅”劳务品牌。围绕钦州特色米粉产业，重点培养钦州猪脚粉制作工、灵山刮粉制作工、柳州螺丝粉制作工、桂林米粉制作工等米粉制作行业技能人才。到 2025 年，全市组织开展米粉行业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力争带动米粉行业就业创业 24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延伸打造钦州地方特色劳务品牌。打造坭兴陶、电商、茶叶、编织、养殖、装备制造等行业地方特色劳务品牌。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要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船舶海工、粮油加工储运、石化等劳务品牌创建活动；灵山县要开展茶叶加工等劳务品牌创建活动；浦北县要开展编织工、陈皮加工等劳务品牌创建活动；钦南区要开展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大蚝养殖等劳务品牌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全市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力争带动行业就业创业 24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技能提升行动。

1. 积极开展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家政、建工、米粉制作、电子商务、坭兴陶等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行业，打造系列劳务品牌。各县区要积极开展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规定对经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充分利用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名匠工作室等优质培训资源，开展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劳务品牌专家工作室，结合我市特点，参照自治区认定钦州市市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专家工作室等，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实行动态培训清单

管理，向社会公开纳入劳务品牌专项技能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项目清单，并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校企合作培养培训劳务品牌。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社会组织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共建钦州“八桂系列”劳务品牌从业人才培养联盟，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培养、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紧密合作；根据企业需求，对在岗职工开展专业精准培训。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或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开展家政服务、建筑施工、米粉制作等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就业创业支持行动。

1. 促进多渠道就业。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促进精准供需匹配。加强劳务协作，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组织举办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为参加劳务品牌培训的人员每人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3次。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加大对入孵企业的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支持力度，鼓励各地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劳务品牌创业孵化。发挥灵山县、浦北县2个农民工创业园作用，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开展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相关创业者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举办第二届钦州市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围绕钦州产业发展、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人员需求，全市建设1个以上零工市场，提供就业用工服务。将灵活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各类公共招聘网站开设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最大程度为灵活就业提供便利。落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和“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

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劳务品牌助力乡村振兴机制。在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灵山县）建立劳务品牌乡村振兴输出基地，有计划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重点加大对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工作，围绕打造劳务品牌，定向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技能、送岗位等专项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示范创建行动。

1. 培育钦州特色劳务经济龙头企业。鼓励各地发掘本地特色劳务经济，培育钦州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级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30 万元；结合我市特点，参照自治区认定标准认定钦州市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劳务品牌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全市社会组织和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地方性劳务品牌职业技能竞赛，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能手”等称号。开展“竞赛引领”行动，举办钦州市农民工技能大赛，认真组织参加全区职业

技能大赛、农民工技能大赛，引导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八桂系列”广西劳务品牌等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才积极参与竞赛。通过竞赛等活动，推动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协助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等领域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职工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权益保障行动。

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引导劳务品牌企业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劳务品牌从业人员中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引导劳务品牌企业将员工技能水平、获得荣誉情况等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推广使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和电子劳动合同。加强部门联动，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探索工程建设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督办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力争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

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宣传推广行动。

开展劳务品牌典型案例宣传。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闻传媒中心等媒体平台，宣传钦州劳务品牌的典型模式、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讲好品牌故事，加强劳务品牌文化研究，挖掘劳务品牌典故传说、传统工艺等，结合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劳务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文化体验馆，综合展示劳务品牌发展历程和成果成效。鼓励制作特色米粉系列微电影、微视频和宣传片等。（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本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精神，围绕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研究完善劳务品牌发现、培育、提升、壮大各个阶段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倾斜支持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灵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劳务品牌培训及就业工作，组织农民工从事家政服务、建筑施工、米粉制作等工作。

（三）做好资金保障。加大劳务品牌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筹措就业补助资金，本实施方案所列事项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中统筹解决。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区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为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提供保障。将“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作为就业工作重点任务，明确本县区年度计划安排和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取得实效。